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基良 （死亡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基良於民國113年4月5日上午8時40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屏東縣新園鄉環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環南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應超速，且於行經交岔路口時減速通過，作隨時煞停之準備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於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未予減速，反超速行駛；適有被害人黃榮彬（已歿）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屏東縣新園鄉環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其本應注意行經交岔路口時，支線道車輛應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雙方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害人受有顱內出血之傷害，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於本案起訴後之114年3月14日死亡一

01 事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被告個人基本  
02 資料1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9、37、41頁），堪認被告已  
03 死亡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之意旨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  
04 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邱瀨慧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10 法官 楊孟穎

11 法官 李松諺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林孟蓁